



红色法治文化润泽浦江两岸

上海下好“三步棋”用好用活红色法治资源

普法·关注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法制与新闻》记者 黄浩栋

一大旧址、二大旧址、四大遗址、又新印刷所旧址、中共中央政治局机关旧址……这些隐藏在上海市里巷里的旧址遗址，每一处都尘封着一段荡气回肠的红色历史，其中不乏我们党各个时期推进法治建设的历史印记。

2022年，上海市政府核定公布《上海市红色资源名录（第一批）》，同时，通过广泛研究调查，持续挖掘其中的红色法治资源。

据悉，依据即将举办的第二届上海法治文化节工作方案，上海下一步将建立首批“红色法治资源名录”。

“从‘史海寻迹’到‘保护利用’，再到‘赓续传承’，近年来上海统筹推进下好‘三步棋’，推动红色法治文化建设活起来、润起来。”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吴坚勇说，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初心始发地、伟大建党精神孕育地，努力挖掘好、保护好、利用好红色资源，在全面依法治国的今天，通过激活红色法治资源，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上海”“法治上海”。

史海寻迹

1922年7月，中共二大在上海召开，大会通过了首部《中国共产党章程》。而在中共一大召开时，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由于当时严峻的革命形势，有关档案材料遗失，其中就包括这份纲领。

1956年12月24日，苏共中央把原中共共产国际代表团的18箱档案移交我国，其中就包括俄文版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

20世纪60年代，美国学者又发现了英文版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如今这份文件终于

得以重现。

一直致力于红色法治史研究的上海市法学会原会长崔亚东介绍说：“《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虽仅有15条、寥寥百字，却全面阐述了党的名称、性质、任务、纲领、组织和纪律，具有章程的初步体例，为后来党章的制定完善奠定了基础，也为此后百年来我党制定党内法规提供了范本。”

据了解，为进一步拓展上海红色法治文化建设的内涵和外延，上海市法官办依托上海市委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法学会等多家单位建立了党史研究联合工作机制，加大党史中的法治史研究，同时还发动社会各界专业力量加大理论研究、历史发掘的工作力度，一大批红色法治历史完整真实地出现在了公众视野之中。

其中，党的二大通过的《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明确了党的纪律规范体系，《关于议会行动的决议案》开启了党的监督规范体系建设；党的四大通过的《对于组织问题之决议案》标志着党的组织机构建设逐步健全……此外，历史上在上海起草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等一系列法律文件背后的故事也得到解密。

“中国共产党通过不断地自我革命，才能保持纯洁性和先进性，通过持续的法治实践，才能确保依法治国方略的落地见效。上海作为拥有丰富红色资源的城市，通过对红色法治文化的挖掘和红色法治史的研究，为法治建设注入了全新活力。”崔亚东说。

保护利用

走进位于青浦区的陈云纪念馆，陈云同志的生平事迹便映入眼帘。如今这里已经成为法治宣传的网红打卡地。

“红色法治文化影响力和传播力的提升，离

不开保护利用，通过保护利用才能将最真实、最打动人心的内容呈现给民众。近年来，青浦区陆续建成了崇德尚法文化馆、环城水系法治文化建设综合体、宪法公园等阵地和空间，将红色法治文化建设纳入长三角协同发展大格局。”青浦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胡元强说。

上海下一步建立“红色法治资源名录”，旨在进一步整合资源、分级发力，有序推动红色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记者在走访中了解到，在市级层面，上海已建成宪法体验馆、国歌纪念馆、国旗教育展示厅等一批红色法治文化展示场馆。依托一大会址周边丰富的红色遗迹，建成全长7.1公里的黄浦段“红色经典步道”，把中国共产党发起组成立地（《新青年》编辑部）旧址、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机关旧址等14处旧址串珠成链，而静安区的红色经典步道，将二大旧址周边的17处红色遗迹串联起来，全长8.1公里。

在区级层面，上海各区持续挖掘辖区内红色文化资源，扎实做好史实论证，一大批红色法治文化阵地和空间如雨后春笋般涌现。

其中，黄浦区通过构建红色旧址、革命文物、纪念设施、档案文献的联动保护利用格局，全力打造“红色露天博物馆”；长宁区以建设愚园路法治文化街区为载体，系统梳理了中共中央上海局机关旧址、《布尔塞维克》编辑部旧址等，打造了30个法治宣传教育点；静安区建立了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中共中央秘书处机关旧址纪念馆等10处红色场馆，并创建培育了8家市级党史教育基地；宝山区开通“党内法规”主题地铁法治专列，通过回顾建党百年的红色法治文化，成功打造沉浸式、体验式的“红色普法”阵地……

赓续传承

去年底，由华东政法大学老院长雷经天在延安时期真实故事改编的话剧《立场》首

次登上国家大剧院舞台，生动展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领导法治建设的历史。

该剧在2021年年初以《雷经天》剧名首演后，先后获批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选题孵化项目、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校园大师剧”专项支持项目等资助，入选“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重点项目。

“‘把人民利益举过头顶’‘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是中国共产党法治建设的初心与立场，也是这个话剧最为突出的主题。”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说，“‘让《立场》贯穿法治文化建设始终，是继承和发扬以人民为中心的革命法治传统的务实之举，是法学教育必须坚守始终的首要宗旨。”

《立场》备受追捧正是上海激活红色法治资源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上海各界创作了一大批红色法治文艺作品，诸如由黄浦区出品的爱国情景剧《七君子》、静安区出品的戏剧《辅德里》等一系列接地气、有内涵的红色法治文化剧目陆续上演，红色法治文化以其空前的浸润力和感染力得以有序传承。

今年5月即将拉开序幕的第二届上海法治文化节将“赓续传承红色法治文化基因”作为主题之一，届时将开展法治主题征文研讨、法治文化圆桌沙龙等多种沉浸式学习宣传活动，推出一系列法治动漫作品与红色法治文化地图，同时还还将发布红色法治文化打卡路线，全面展现红色法治发展历程。

“从历史到实景，从理论到实务，从故事到作品，我们深入挖掘红色‘富矿’，有序传承红色‘基因’，进一步激发红色法治文化的价值塑造、精神支撑和铸魂育人的功能，以高水平的法治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努力践行党的初心使命。”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言浩说。

入职要求孕检合法吗

专家呼吁劳动者对就业歧视勇敢说“不”

劳动者入职前被要求孕检，发现怀孕后如实告知公司，却被“撤回”了入职通知。入职要求孕检合法吗？用人单位以此取消招聘是否要担责？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了一起缔约过失责任纠纷，全力保障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

【案情回顾】

2023年6月，严女士收到一家公司发来的入职通知，告知她应聘上了财务主管的岗位，除写明薪资、报到时间等信息外，通知还要求严女士提供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查（HCG）报告，该检查通常用来诊断是否怀孕。

严女士同意入职并向原公司辞职，在按要求检测时发现自己已经怀孕，于是将这一情况如实告知。谁知几天后，公司突然通知严女士，因规划调整岗位要求取消，不再需要她入职。而在其他平台上，该公司仍在发布相同岗位的招聘信息。

多次沟通无果后，严女士陷入失业状态，于是以该公司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恶意取消岗位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赔偿3万余元。被告公司则辩称，该入职通知是借鉴了模板，不清楚HCG是怀孕检测，更不存在就业歧视，取消岗位是因发展需要，严女士的损失不应由公司承担。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受法律保护。被告将孕检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违反反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得知应聘者怀孕后，又恶意取消招聘岗位，存在就业歧视行为，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最终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公司赔偿严女士相关损失3万余元。

【法官说法】

在浦东新区法院法官李尚伟看来，就业促进法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作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不得将怀孕妇女作为劳动者，与其他劳动者一样享有平等就业权，且这一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怀孕既是个人隐私，也是女性公民的基本权利，入职前女性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没有告知怀孕情况的义务，强制孕检更是侵犯了平等就业权，因此，对于用人单位入职前需要进行孕检的要求，劳动者可以予以拒绝。”李尚伟说。

李尚伟分析道：“关于赔偿责任，在劳动合同签订过程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多次磋商，相互之间产生了一种特殊的信赖关系，因此产生的信赖利益受法律保护。一般来说，劳动者收到入职通知后基于信赖，可能会辞职或者拒绝其他的入职要约，此时一旦撤销录用，劳动者就要重新寻找就业机会，导致一段时间内的工资收入损失。该损失是因用人单位故意或过失违反劳动合同义务而造成时，其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进行赔偿。”

【专家点评】

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上海市法学会劳动法研究会会长曹艳春认为：“近年来，有些企业在招聘时发放的报名表、登记表中设有‘婚姻状况’‘生育状况’栏目，要求应聘者填写婚育信息，有些企业甚至要求女性求职者提供孕检报告，侵犯了劳动者的隐私权和平等就业权。这些行为不仅限制了女性的职业发展，还容易加剧社会对女性的歧视，与国家鼓励生育的政策背道而驰。”

“为了消除就业领域的性别歧视，我国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就业性别平等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女性的平等就业权。但在现实生活中，用人单位出于各种原因，仍存在或明或暗的就业性别歧视行为。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就业性别歧视案件，侵害了原告严女士的平等就业权，任意取消录用损害了原告的信赖利益，用人单位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曹艳春说。

“本案给用人单位敲响了警钟，在招聘时用人单位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劳动者权益。依法依规，诚信经营，才是企业发展的长久之计。”曹艳春建议，劳动者对于求职中遭遇的各类就业歧视行为，也要勇敢地说不，注意收集、留存证据，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张晨整理



普法·镜头

图① 4月16日，安徽省阜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辅警走进小学校，向学生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组织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游戏。
本报通讯员 吕乃明 摄

图② 4月17日，山东省滕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学生在枣庄村交通安全主题公园开展“拒绝酒驾”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酒驾的危害性。
本报通讯员 钟家增 摄

浙江宁海推动法治文化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建成109处法治文化景观群落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麻钱锋

早春，浙东小城宁海，繁花盛开。而其中，法治之花格外显眼。法治文化建设多点开花，让这个滨海县城更加生机勃勃。

近年来，浙江省宁海县秉承“寓学于休闲”的理念，立足多样化、精细化，将法治文化建设融入群众休闲、日常生活和公园景观、旅游景点，持续擦亮具有宁海辨识度的法治文化品牌，推动法治文化入脑入心、走深走实，让“法治之花”在缙城大地上处处绽放。

打造法治文化阵地

“这个公园太漂亮了，还有很多普法知识，每天饭后我都会来这看一看，学一学。”在正学法治文化公园，市民胡阿姨道出了心里话。

百花齐放才是春。宁海针对传统历史文化积淀深厚、旅游资源丰富这一优势，做深“结合”文章，按照“县级有精品、镇街有亮点、乡村有特色”的思路，打造一批法治文化阵地。

王干山法治文化长廊、黄坛镇民法典公

园、胡东山桃园法治文化广场……一个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如繁花处处绽放，盛开在群众身旁，花香也飘进了群众心间。近年来，全县18个乡镇（街道）新建、升级依法治国主题馆等法治文化阵地12处，推动形成“一地一品”“一村一品”的法治文化景观群落达109处。

点上突破，线上也要有提升。宁海将法治文化与旅游文化有机融合，打造宁海县岔路镇、宁海县前童古镇等两条特色法治旅游精品路线。同时，把县域内特色法治文化阵地、民商法诊所等作为核心元素，绘制宁波市首张法治地图，形象地展现当地的法治景点和法律服务分布状况，以共建共享推动法治文化阵地规模化、集约化，打造不一样的“法治风景线”。

推出法治文化作品

春日里岔路镇下岙村，风景如画。村里的大樟树下，村民们唱起了用方言创作的马灯调：“三十六条是清风，风清气正面貌新……”这也是宁海打造特色法治文化作品的一个缩影。

如何让法治文化作品更有生命力？宁海始终突出受众导向，用群众喜闻乐见、耳熟能

详的身边事开展创作，提供更具观赏性和感染力的优质作品，真正让法治文化作品融入群众日常生活，相继创作出了如《法治三字歌》《“老何说和”“暖心心”》《反邪教》等一批法治文艺作品，全县法治文化作品呈现出百花齐放的良好态势。

多出文艺精品，讲好法治故事，离不开法治文化创作新路径新载体的开拓。

宁海创新法治微视频创作形式，组织开展“微型情景剧+”法治微视频创作，推出《剧说宪法》《剧说民法典》等系列短视频36期，《秒懂合规》普法微视频180集、《不要拉开那扇门》《请勇敢，少年的你》等普法情景剧40余件，由该县潘天寿小学学生参演原创法治歌曲《大灰狼，BYE》更是被评为浙江省第三批社会大普法优秀原创作品。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分享法律知识，解答法律疑问，法律小讲堂以案说法……”由宁海县、宁海县普法办、宁海县广播电视台联合推出的普法栏目《法律课堂》正在播出。宁海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作用，利用典型案例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持续办好《法律课堂》《法在身边》等节目，

先后播出近300期，广播有声，电视有影，让更多法律知识飞入了寻常百姓家。

建设法治文化，首先要夯实法治宣传教育这个基础。宁海县司法局立足增强法治宣传的互动性、实时性和趣味性，开展网络直播普法，创新推行“以案释法+互动提问+在线解答”模式，联合多部门开展“益心为公，童心护绿”“合法合规，护航发展”等直播活动近10场。

真正管用有效的法律，不只写在纸上，更要写在人们心里。为深入实施精准普法行动，该县面向精品村、示范村、创建村开展乡村法律课堂，结合群众日常生活，开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深受村民喜爱。乡村法律课堂目前已开讲80期，惠及群众近万人次。

普法融入日常，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已在缙城大地蔚然成风。

“新时代法治文化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和系统工程，必须各方协同发力、久久为功。”宁海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宁海将继续健全完善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机制，重点加强法治文化专业队伍建设，打造更多具有宁海辨识度的法治文化品牌，让“宁海牌”法治文化在缙城大地上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和田地区899名法治副校长尽心履职 帮青少年扣好“法治纽扣”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李啸川

“同学们，电影《第二十条》看了吗？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法律是让坏人犯罪的成本更高，而不是让好人出手的代价更大……”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和田市第五中学的法治副校长郑丽以热门电影为切入点，向学生们讲述正当防卫、自我防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要点。

在和田地区，像郑丽这样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政法系统公职人员已有899人。“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和田地区将青少年法治教育作为全民普法重点，全面整合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力量，地县两级检察官、法官、公安民警、公职律师等担任全地区843所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他们是青少年普法的“指导员”、校园法治的“宣讲员”，还是平安校园的“监督员”，他们倾尽全力为青少年安全和成长贡献力量。

艾则孜·如则托合提是和田县百和镇派出所所长，也是该县一所高中的法治副校长。上个学期他在学校给学生们讲解法律法规知识时，一名学生向他咨询在学校贩卖香烟赚取差价是否违法。

艾则孜·如则托合提向学校老师了解到涉事5名学生的学习和家庭情况进行了家访。经了解得知，这5名学生倒卖香烟是为了能在游戏中购买装备。艾则孜·如则托合提向他们详细讲解了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和违法后果，同时以真实发生的案例告知他们未成年人吸烟和沉迷网络游戏的危害。孩子们均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承诺以后一定好好学习，不再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

在后期的回访中，班主任反映这5个孩子的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都有了明显的进步，我也就放心了。此后，我走遍了学校周边的商铺，向商铺经营者普及了相关法律法规，提醒经营者不能向青少年提供香烟。”艾则孜·如则托合提说。

近年来，在和田地区，各个学校的法治副校长积极参与学校法治教育规划和计划制定，强化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协助学校做好平安校园建设，对个别有不良行为或倾向的“问题学生”建立台账，并有针对性地教育引导、跟踪帮扶，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

“同学们，无论是电话、短信、邮件还是社交媒体，如果有人向你提出不寻常的请求，尤其是涉及资金或个人信息的，一定要保持警惕！”“我们要提醒爸爸妈妈在驾车时看清指示牌，安全出行，平安回家……”

今年新学期伊始，和田市第十三小学法治副校长努尔比耶·穆合塔尔就来到校园里，孩子们对这位警官感到尤为亲切，围上前去听她讲解法律知识。

每当“开学季”，和田地区各学校的法治副校长都会更加忙碌，穿梭在各个学校之间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他们以学生们喜闻乐见的形式倾心送上“开学第一课”，为青少年扣好新学期第一颗“法治纽扣”。

和田地区教育局思政法规科科长毛彦涛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结合学校和学生特点，以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为重点内容开展专题法治教育，积极配合学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违法犯罪等工作，青少年法治素养持续提升，和谐健康的法治校园氛围逐渐形成。”